附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由二名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合伙人，以书面协议形式
设立，共同出资，共同执业，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以各自的财产承
担责任。
　　合伙事务所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和赔偿金时，由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清偿。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承担赔
偿责任。
　　第四条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有二名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为合伙人，以合伙人聘用一定
数量符合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参加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有能够满足执业和其他业务工作所需要的资金。
　　第五条　申请成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注册会计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2.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有效证书，有五年以上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独
立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良好的道德记录；
　　3.不在其他单位从事谋取工资收入的工作；
　　4.至申请日止在申请注册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
　　第六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得超过
合伙人总数的1／3。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只出资而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业务的人员；
　　2.超过国家规定职龄的人员；
　　3.不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
　　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条、第十三条情形之一的人员。
　　第八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由若干主要的合伙人组
成。管理委员会推举其中一名合伙人担任负责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即为会计师事务
所负责人。不设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全体合伙人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重大问题集体作出决定，并推举主任会计师一人担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必须由合伙人担任。
　　第九条　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统一规定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称
为公司或者使用其他容易引起误解的名称。
　　第十条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合伙发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递交申请书并附送下列文件：
　　1.合伙人协议书；
　　2.各合伙人姓名、简历、住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及从事注册会计师独立审
计业务时间、有关业绩及职业道德的证明；
　　3.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章程；
　　4.合伙人出资和个人财产的有效证明；
　　5.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姓名、简历、住址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和年检记录以
及助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说明；
　　6.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使用的证明；
　　7.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订立的合伙人协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地址；
　　2.合伙人姓名、资历、住址；
　　3.出资总额，合伙人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及应承担债务的份额；
　　4.合伙人的权力和义务；
　　5.合伙人的加入、退出的规定及程序；
　　6.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
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
内初审结束，由同级财政厅（局）主管负责人签署同意批准或者不同意批准的意见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复查后报财政部于20天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持批准的文件，向所在地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执业登记，并由登记执业的协会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变动，合伙协议书的修改应当报当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风险基金，或向保险机构投保职业保险。
建立风险基金的，每年提取基金数应当不少于业务收入的10％。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按合伙人应分配额缴纳所得税后，提
取不低于30％作为共同基金，其余部分由合伙人按照协议进行分配。共同基金属于合
伙人权益。
　　第十七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条件已经符合执行上市公司独立审计业务要求，
但其出资额、风险基金和共同基金未达到100万元以上人民币时，不得从事上市公司
独立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核算，依法纳税，执行财政部规定的合伙会计
师事务所会计制度。
　　第十九条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审批机关申请
改组为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1.原发起单位书面同意；
　　2.符合本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按第十条规定重新报批；
　　3.原发起单位所投资金已全部退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权益已妥善处理；
　　4.不再继承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不得继续使用与原发起单位有任何联系的名称，也不得使用地域性名称；
　　6.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已与原单位彻底脱钩。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1994年1月1日起试行。